附件2

关于《长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说明

《长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条例》”）是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于2020年10月19日经第60次主任会议审议同意立项，列为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项目。是长春市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科技体制改革精神，加快实现本市高质量发展的法治保障，是具有重大改革和创新精神的地方性法规。经广泛征求意见、深入开展调研及反复修改，形成了目前的征求意见稿。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条例》制定背景

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努力破除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障碍。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。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，要建立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，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机制，支持大中小企业和各类主体相融通，积极发展新动能。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决策部署，加强与东北振兴、“一带一路”、京津冀、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深度融入，加快转变经济社会发展方式，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，长春市在加快深化科技体制改革，特别是在股权激励、“三权”改革、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税收优惠落实等方面，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先行探索。通过制定出台《条例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并将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成功经验予以制度化，从立法层面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法治保障。

二、《条例》制定思路

《条例》制定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，加快贯彻落实创新型国家战略。根据科技成果转化“全链条-全要素-全社会”的特点，《条例》立足于上位法预留的立法空间，着力解决法律实施落地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；立足创新主体成果转化立法诉求，遵循“权利法”价值取向，更多放权赋权，发挥市场在科技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，理顺科技成果转化法律适用关系，强化财政资金引导和政策保障，解决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不协调等瓶颈问题。

三、《条例》主要内容及特点

**（一）《条例》主要内容**

《条例》共分为6章54条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第一章是总则。总则是《条例》的总概括，主要包括了立法目的和依据、适用范围、基本原则、政府职责、跨区域协同创新、保密义务以及科技普法等主要内容。其中，重点突出“津长杭区域”科技协同创新，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质效。

第二章是技术权益。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关键和核心是权益分配问题，因此《条例》把“技术权益”放在第二部分加以强调。为贯彻实施国务院的科技成果转化分配政策，《条例》坚持贯彻“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科技成果权益分配机制”，通过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，保障科技成果转化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。

第三章是转化实施。转化实施是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过程，主要涉及科技成果转化市场体制机制、转让条件和方式、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、科技成果价值评估等。大力推进津长杭一体化进程，努力实现三地在人才、资金和平台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。

第四章是保障措施。主要从资金保障、财政资金投入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、考核评价体系、科技成果信息库、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制度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。

第五章是法律责任。主要包括行政责任、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三部分。《条例》针对科技成果转化人、中介服务机构、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、高校院所等，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可能存在的违法侵权行为，分别规定了行政责任、民事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。同时，引用信用规制手段，对行为人的违法行为信息，记入社会信用档案。

第六章是附则。附则部分主要规定了《条例》的生效日期和特定用语解释等。

**（二）《条例》主要特点**

1.《条例》是对上位法的细化与落实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偏于原则性和指引性，《条例》进一步细化完善和补充。

2.《条例》突出问题导向。针对本市科技成果转化重点难点问题，有针对性地进行制度设计，包括成果转化机构建设、考核评价体系、勤勉尽责免责制度、跨区域协同创新、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。

3.《条例》注重前瞻性考虑和创制性设计。《条例》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体制改革精神，并具有适度超前和有所创新的制度设计。